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建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津0110民初4948号之一，裁定结果是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华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融创元浩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喜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5月30日，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原告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信达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从原告处分包了天津融创城项目一期三标段精装修工程劳务，劳务分包合同价款14,176,213.09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信达”）公司拖欠施工班组及劳务人员劳务费，相关施工班组撤出施工现场，大量劳务人员因被告易信达公司未支付其劳务费到政府部门、施工现场围堵讨薪。我司迫于各方压力，为避免造成群体事件，只能被迫代替被告易信达公司向相关劳务人员支付了被告易信达公司拖欠的劳务费合计5,049,685.00元。2019年2月，公司将易信达公司清出项目现场，双方对撤场前后的交接工作存在争议。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二被告连带给付工程款1500万元；
- 2、由而被告承担本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院认为，原告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撤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天津易信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津 0110 民初 4948 号之一；
- (二)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津 0110 民初 4948 号。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